

# 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修缮工程

## 施工合同文件

业 主：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咸阳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方（乙方）：咸阳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修缮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实施范围

项目名称：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修缮工程。

建设地址：宁陕县皇冠镇。

施工范围：具体施工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承包内容：

1、承包方式：采用总承包形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税金。

2、承包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乙方的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按现行省市有关规定验收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进行施工，保证质量。

3、如验收前本工程有质量问题，皆由乙方无偿维修至

验收合格。

#### 第四条、工期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施工工期为30天(雨天除外)。施工期为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乙方须在2025年10月25日前经甲方验收并交付使用。如有不可抗因素，乙方经与甲方协商后可以适当顺延。无论何原因工程顺延，乙方同意不向甲方另行主张窝工费、机械租赁费等任何费用。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446160.54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肆分，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按照要求增减工程量，并签具增减工程量签证单，如无工程量签证单，则对乙方增加的工程量价款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乙方不得私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如私自增加或减少，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工程价款，减少部分按报价表清单进行扣除。

3、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款 60%，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款 40%。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由乙方负责购买和提供的材料应符合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并出具相关的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对乙方所采购的与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不符的材料，甲方代表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重新采购符合设计、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知会甲方验货，否则乙方不得擅自施工。由此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保管及保管费用，并在用料计划中列明所选囤放地点。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设计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提交竣工通知书，双方协调确定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3、隐蔽工程验收：工程达到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验收阶段时，乙方应在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看管，甲方不得提前使用，若甲方提前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由于乙方原因，应交验收而不交验收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

处理外，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乙方负责返工修好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第八条、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质保期1年，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 **第九条、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设计、报建、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施工地点，指定施工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地点。

2、甲方指定专人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

3、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检查隐蔽工程。对于工程进度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及时下发《进度通知单》或《质量整改通知单》的权利；有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和整改工程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 **第十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详细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施工期间，乙方应作好施工原始记录。



2、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

3、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及乙方聘用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的责任，并应督促他们遵守工地施工安全和所在地政府的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凡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须及时报告给甲方及有关部门。

4、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规定提交正式的竣工结算报告，经过甲方审定后作为确定结算款的依据。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或返工，至今维修验收合格，由于维修、返工逾期交付及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收取逾期违约金，逐日累计；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使用，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30 日以上的，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乙方在总工期超过 30 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工程进行另行分包，由甲方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按合同价款的 5%追究违约责任。

3、乙方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若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由乙方赔偿。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施工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陕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咸阳建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付建设



2025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



年 月 日



#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咸阳建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修缮工程工作中，评标小组依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并将结果与采购人确认后，确定贵单位为宁陕县鄂陕特委两河会议旧址修缮工程的中标人。

|       |     |                 |
|-------|-----|-----------------|
| 成交金额： | 大写： | 肆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伍角肆分 |
|       | 小写： | 446160.54 元     |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采购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

